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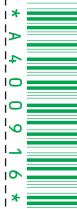
100003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客服語音專線: 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: 7714)

916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中債銀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
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
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

股務LINE
體驗、查詢
股務訊息

立即掃描申辦

(02)6636-5566

開通股務e通知

股利發放訊息，以電子mail通知您！

開 會 通 知 書

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7號10樓【本公司會議室】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9: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2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運作程序案。(二)討論事項：1.修改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2.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。3.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案。(三)選舉事項：補選董事1人、獨立董事3人案。(四)其他議案：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。(五)臨時動議。

二、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董事4人(含獨立董事3人)。
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獨立董事：林宜隆、陳玟樺、謝宜庭】。
3.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
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
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11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」系統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
六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
七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敬啟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11月30日舉行之112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蓋章處

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7號10樓
【本公司會議室】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第1聯

剪
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
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2聯

第3聯

親至股東會
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
請於此聯簽章後

第 1 聯

第 2 聯

第 3 聯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 ※ 本次股東臨時會 ※
 ※ 恕不發放紀念品 ※
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委託書填寫須知

一、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 175 條及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公會委託書規則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收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收。

二、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收。

三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收。

四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收。

五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收。

六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本股東臨時會當面交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收。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 916 創泓(臨)
<p>一、茲委託 <u> </u> 君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之 112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修改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贊成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反對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棄權 2. 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贊成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反對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棄權 3.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案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贊成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反對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棄權 4. 補選董事 1 人、獨立董事 3 人案。 5.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贊成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反對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授權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	<p>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</p> <p>檢舉電話：(011)二五四七三三三三。</p> <p>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三十萬元，</p> <p>二、發現違法取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</p>	<p>股東戶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持有股數</p> <p>徵 求 人</p> <p>戶 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受 託 代 理 人</p> <p>戶 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身 份 證 字 號</p> <p>住 址</p>	<p>簽 名 或 蓋 章</p> <p>簽 名 或 蓋 章</p> <p>簽 名 或 蓋 章</p>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